

2015年黑山通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 15 黑山债（债券代码：1580224）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发行人：黑山通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 年黑山通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 黑山债
4. 债券代码：1580224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年利率 6.79%
7. 付息日：2021 年 9 月 18 日
8. 本次兑付金额：发行总额 20% 的本金
9. 债券期限：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8 年起至 2022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黑山通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万鹏

联系方式：0416-5598566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孚

联系方式：021-38677764

3.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12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黑山通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黑山通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